

2018 李晗主观题聚力一小时讲义

新浪微博@李晗商经

如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为戴旭、高丽、王扬、赵悦、孙山,持股比例依次为 40%、20%、20%、10%、10%。公司章程规定设立时各股东须缴纳 10%的出资,其余在 5 年内缴足。公司设立董事会不设监事会,戴旭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高丽、王扬担任董事,高丽担任总经理,赵悦、孙山担任监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董事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股权,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股东一旦离开公司,公司有权回购其股权,并对此股权回购约定了具体事项。各股东均按章程实际缴纳了首批出资。公司业务主要从事生物科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一直处于盈利状态。

2016年4月8日,陈伟与董事长戴旭商议拟对如愿公司增资1000万元,4月25日, 戴旭提议并召集了临时股东会,对陈伟向如愿公司增资事项进行表决。高丽担心自己的股权 被稀释,因此在临时股东会上投了反对票,最后,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此股东会决议。 股东高丽对此临时股东会决议效力持有异议。

2016年5月,王扬将自己3%的股权转让给高丽,并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孙山对此极力反对,以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王扬货币出资来源违法为由,主张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016 年 **8** 月,高丽因全家要移民加拿大向公司提出辞职,准备离开公司,公司要求 回购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高丽不同意,与公司产生激烈纠纷。

2017年2月,股东王扬怀疑董事长戴旭渎职,怀疑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存在造假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查阅和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公司以王扬入股同一领域的另一家生物科技公司为由,拒绝其查阅和复制。

2017年5月,如愿有限公司向远大生物公司采购一批价值5000万元精密仪器,用于公司研发,截止2018年5月,尚有2000万元应付账款未支付,经远大公司催缴仍然没有缴纳。2018年6月,远大公司欲向法院起诉主张如愿公司各股东在其未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如愿公司以支付工程款名义向德凯公司汇款1000万元,戴旭和财务总监袁玉在该笔款项的资金使用申请单上签字。经查证,如愿公司与德凯公司没有工程合同关



系, 德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戴旭。

2017年12月10日,赵悦未通知其他股东,私下与董事长戴旭串通,伪造相关材料,与李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当年4月8日办理了工商登记。2018年6月7日,其他股东才知道此事。

2018年以来,如愿公司一直经营不善,效益下滑,对外大规模负债,股东、董事之间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和矛盾,对公司怠于行使义务,疏于经营管理,导致公司未参加年检,2017年8月10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没有进行公司清算,后来经查证,是因为股东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会计账簿灭失,从而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无法得以清偿。

问题:

- 1.如愿公司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法律效力如何?为什么?
- 2.王扬和高丽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为什么?
- 3.公司是否可以回购高丽的股权?为什么?
- **4**.公司能否以"不正当目的"为由拒绝王扬查询和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为什么?
 - 5.远大公司的主张是否能够得到支持?为什么?
 - 6.戴旭和袁玉的行为如何评价?应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 7.赵悦和李华的股权转让协议效力如何? 其他股东如何救济?
 - 8.对于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如何进行救济?

参考答案:

- 1.股东会决议可撤销。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公司法》第四十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持股比例 40%的股东戴旭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但未经董事会和监事,自己直接召集股东会,属于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违反《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可撤销。
- 2.有效。虽然如愿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和董事任职期间不得转让股权,作为董事的 王扬和高丽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仅仅是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并不属于违反《合同法》 52 条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因此,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此外,为了保护交易 瑞达主观题聚力一小时 听课渠道: www.ruidaedu.com 购买渠道:瑞达成泰旗舰店



安全,王扬货币出资违法来源,并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

- 3. 可以。首先,依据《公司法》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章程系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产生约束力的规则性文件,高丽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的行为,应视为其对"人走股留"的认可和同意,该章程对如愿公司及高丽均产生约束力。其次,基于有限责任公司封闭性和人合性,公司章程做出"人走股留"的规定是对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限制,而不是完全禁止,并未违反公司法强行性规定,是公司自治原则的体现,因此,故公司章程该约定有效,当高丽离开公司时,公司有权回购高丽的股份。
- 4. 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 "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可以不正当目的为理由,书面拒绝。"依据《公司法解释三》第八条: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属于不正当目的。" 因此,如愿公司不能以不正当目的为由,拒绝王扬查询和复制财务会计报告。但是对于公司财务会计账簿,如果能够证明王扬入股的同一领域的另一家公司与如愿公司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那么可以拒绝其查询和复制。如果不能证明,就不能拒绝王扬查询,但可以拒绝其复制会计账簿。
- 5.不能。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此规定,是针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到位时间届满,仍然未出资,未完全出资的股东。本案中,如愿公司各股东全部出资按照公司章程,在 2010年 4 月到期。因此,2018年 6 月,远大公司不能要求公司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6. 作为法定代表人的股东戴旭,在财务总监袁玉的协助下,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在资金使用申请单上签字将其出资转入自己控股的另一家公司,属于抽逃出资。依据《公司法解释三》第十四条:"股东抽逃出资,公司债权人可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抽逃出资的股东戴旭在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财务总监袁玉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7.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二十一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瑞达主观题聚力一小时 听课渠道: www.ruidaedu.com 购买渠道:瑞达成泰旗舰店



买权,其他股东可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但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本案中,2017年4月8日,赵悦在未通知其他股东的情况下与李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2018年6月7日,其他股东才知道此事,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已过一年,不能要求行使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但非因股东自身原因导致,可以向赵悦主张损害赔偿。

8.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此案中,如愿公司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会计账簿灭失,从而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可要求公司股东对其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